**國際貿易大會考**

附件1

**身心障礙者申請協助需求表**

填表說明：

1. 應考人因身心障礙(視覺障礙、上肢障礙及智障者..等)，需於考試時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，應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(申請表應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)。
**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者，視同無需求。**
2. 雖為身心障礙者，但於考試時，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，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。
3. 以下表格資料請填寫完整， 但表內有＊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，應考人不須填寫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＊**准考證號碼： | **＊**審核意見： |
| 應考人基本資料 | 姓名： | 身分證字號： |
| 聯絡電話： | 行動電話： |
| 手冊字號： |
| 身心障礙類別／狀況：□肢體障礙**／**□上肢□下肢□其他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視覺障礙**／**□全盲□弱視□聽覺障礙□智能障礙□其他障礙，請敍明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請依照實際需求勾選 | 需協助項目(請勾選) |
| □申請延長考試時間20分鐘□申請使用放大試題□申請提供應試須知□申請直接於試題作答□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□其他需求請說明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|
| 黏貼身心障礙手冊(正面影本)※本需求表未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視同一般考生不予提供特殊協助。 |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 |
| 障礙類別協助項目 | 上肢 | 下肢 | 聽障 | 視障 | 智障 | 其他 |
| 延長測試時間20分 | **v** |  |  | **v** | **v** | 視實際狀況給予協助 |
| 使用放大試題 |  |  |  | **v** |  |
| 提供應試須知 |  |  | **v** |  |  |
| 直接於試題作答 |  |  |  | **v** |  |
| 安排試場於一樓或設有電梯之樓層 |  | **v** |  |  |  |

* 請填完表格並將證明文件影本貼妥後，郵寄至【104】臺北市松江路350號，國際貿易大會考試務中心　收。